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全文
(只有中文)

以下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今日(十月十七日)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會特別會議上,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施政報告的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先生:

行政長官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以民為本、務實進取」。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強調本地的經濟基建和配套必需邁向自主創新、高增值,並指出政府有責任為資訊、科技、文化和創意產業創造有利條件。行政長官已於施政報告的第 26 至 30 段,簡略介紹特區政府來年於推動資訊產業、科技應用和電影業方面的工作。

為了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工商及科技局會於來年推出一系列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其他施政措施。我們提供各位議員的《施政綱領》及相關文件,已列出本局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範疇內推出的新措施,及各項持續措施的進展情況。我現在就其中數項加以重點介紹。

第一是有關電影業。我們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兩項措施:第一,我們會理順政府內部的架構,將來工商及科技局會全面統籌政府一切和電影業相關的政策、規劃及活動,包括人材培訓、海內外推廣、攝製支援等;第二,我們會成立一個非法定機構的電影發展局,以取代現時的電影發展委員會。新成立的電影發展局主要由業界代表組成,加強業界參與制定發展電影業的全面策略。

現正運作的電影業發展委員會於去年十一月委託了獨立顧問,就本港電影業的競爭力和長遠發展進行研究。我們留意到顧問的中期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電影投資基金,希望政府作有限度的參與,支持中小型電影製作的融資。在這方面,我們會持開放態度,會積極考慮這項及其他有關如何支援電影發展的建議。在未來數月,我們將與電影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討論,亦希望其他人士,包括社會大眾,提供意見。我們會本着兩個原則考慮任何支援電影業的建議,第一是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第二是任何決定不單對電影業作為創意工業的發展有好處,亦要對整個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好處。

第二項是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我們在今年年中就合併廣管局及電訊局成為通訊局的建議完成了公眾諮詢。公眾和業界普遍支持這建議。我們正審慎考慮各界提出的意見,理順有關的具體安排,以期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若獲得立法會通過,新成立的通訊局將會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意和競爭,確保

我們的規管模式與國際接軌，最重要的是讓消費者和市民得益。

第三點我希望提及，亦是很多市民、社會大眾很關注的事宜，就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我知道立法會明日的會議將會就這議題進行動議辯論，但我亦希望指出，我們明白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法例所定的刑罰雖然高，例如屢次違規者根據法例最高刑罰是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但有很多意見認為實際上的懲處太輕。當然，我們尊重法庭的判決，但若我們經過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可以上訴，我們會主動要求覆核法院的刑罰判決。自本年年初至今，影視處已要求覆核四宗個案的刑罰。

另一方面，鑑於社會各界對刊物刊登意識不良的內容一事愈來愈關注，我們認為有必要檢討條例，至於是否需要修訂條文，以增阻嚇作用，將來我們會提出諮詢文件，諮詢立法會及社會大眾的意見。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參考政府在 2000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文件」內一些頗具爭議性的建議，但後來因應社會人士的意見而沒有採納。今次，我們會重新評估這些建議是否適用。

我們亦會同時借鑑其他海外國家的相關做法。舉例說，這純粹為一個例子，並不代表政府的既定立場，例如，新西蘭有法例規定若某定期刊物在 12 個月內有不少於三期為不良或受限制刊物時，當然是根據一些限制條件，便可對該刊物發出《定期刊物令》。如該期刊被視為不良刊物，新西蘭當局可勒令該刊物在《定期刊物令》有效期間停刊；如該期刊被視為受限制刊物，則該刊物在《定期刊物令》有效期間所出版的各期必須符合一些條件，例如只可售予某類人士或某年紀的人士，才可公開展示。

我們現時對任何建議均持開放態度，在明日或星期四，視乎會議的進度，我們亦會在動議辯論上繼續詳細討論這事宜。

最後有兩點我希望提及。第一是「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自策略於 1998 年推出以來，我們每三年會總結成果，更新策略以配合科技的最新發展，以及香港社會和經濟的最新狀況。根據時間表，我們需要於 2007 年制訂新的策略。一如以往的做法，我們會發表諮詢文件，收集意見，作為我們制訂新策略的重要參考。我們計劃於明天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為期兩個月。

最後，我們在今年七月已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希望在議員緊密合作下，能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事實上，社會人士十分關注濫發訊息的問題，希望政府加強這方面的規管。當然，我們亦會有其他的配套，

例如公眾教育、與其他地區的執法部門合作、在國際上是否要進一步制訂協議等，我們認為應該繼續打擊濫發訊息的問題。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不能再詳細介紹其他項目，以下時間我和我的同事們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完

2006年10月17日（星期二）